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
（一）卫光生物智能产业基地项目	3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2
四、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13
（一）实施能力	13
（二）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14
五、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14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4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4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15

本可行性分析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 15.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卫光生物智能产业基地项目	230,794.66	12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60,794.66	150,0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项目若需先期资金投入，则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银行贷款、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卫光生物智能产业基地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卫光生物实施，项目总投资 230,794.66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20,000.00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为 4.5 年。

本项目建设选址于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区地处深圳市西北部，东至观澜、西接松岗、南抵石岩、北与东莞市接壤。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建设宿舍楼、多栋厂房、综合仓库、乙醇回收站、危化品库、危废品库、乙醇地罐区和污水站房，满足血液制品生产企业运营需求；二期预留高层厂房建设空间，打造现代化智能

产业基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计产能为年处理血浆 1,200 吨。项目总投资 230,794.66 万元，包括新增建设投资 225,619.97 万元，利旧投资 1,356.66 万元，贷款利息 3,818.03 万元。

2、项目建设及扩大产能的必要性

（1）市场快速增长，提升规模应对市场竞争的需求

我国血液制品行业长期处于供需失衡的态势，根据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及地方所批签发数据显示，我国人血白蛋白进口比例已由 2012 年的 48% 上升至 2024 年 69%。扩大生产规模，缓解供需矛盾是我国血液制品行业一直以来面临的重大问题。为此，国家一直鼓励血液制品企业做大做强，满足人民对血液制品日益增长的需求。

随着国内血液制品行业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各血液制品企业产能扩张、并购整合不断加剧，全国 28 家血液制品企业已有 12 家建成或正在建设千吨级生产基地。公司亟亟须加快设千吨级血液制品智能生产基地，扩大血液制品产能、拓展新产品产线，抢占行业市场份额。

公司通过本项目实施，建设 1,200 吨/年血液制品智能工厂，项目满产后，公司各类产品的产能将大幅提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进一步缓解行业供需矛盾，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

（2）消化血浆增量，突破产能瓶颈的需求

公司现有浆站采浆量保持较快增长态势，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浆站采浆量从 466.77 吨增长到 561.57 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9.69%。目前，公司正大力开展浆站拓展工作和老浆站深度挖潜，将平果浆站等高采浆量浆站的模式推广至其他浆站，预计公司采浆量将进一步增长。

公司现有血液制品生产线建成于 2013 年，设计理论产能年投浆量约 400 吨，经多次改造升级目前已提升至 650 吨，进一步改造升级产能的空间极其有限，公司急需新建工厂拓展产能。此外，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确保具体生产设施及生产环境符合 GMP 要求，相关产线建设及 GMP 审批所需时间预计不少于四年，公司必须提前规划血液制品智能产业基地项目的建设。

随着采浆量的增长，通过本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新产线可与原有生产车间有效衔接，有利于公司突破现有产能瓶颈，实现可持续发展。

（3）扩充创新产品，提高血浆综合利用率的需求

2022 年以来，公司创新实力不断增强，新品研发持续提速，产品种类不断拓展，近 2 年上市 2 个新产品，现有在售产品达到 11 个品种 23 个规格，预计未来 5 年将再陆续上市多个新产品，现厂区已无法满足新产品产业化需求。因此，建设智能产业基地系公司扩充创新产品，提高血浆综合利用率的迫切需求。

3、项目建设及扩大产能的可行性

（1）良好的血浆来源

血液制品企业的主要竞争力由原料血浆的投浆量决定，浆源拓展能力是目前血液制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所在。根据国家对设置单采血浆站的相关规定，国内对新设浆站设立了严格的准入标准，公司具备行业内少有的新设浆站资质，在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海南省存在一定区域浆源优势。近年来，公司浆源拓展情况较好，2022 年至 2024 年采浆量复合增长率达到 9.69%，为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较丰富的产品线优势

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的产品线越多代表每类血液制品分摊的血浆成本越低，产品具有更强的成本优势，同时也代表了企业产品拥有更强的差异性，因而产品线的丰富程度亦是血制品企业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公司是国内少数产品类别齐全的企业之一，拥有白蛋白、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 3 大类产品。公司人血白蛋白的销售占比保持稳定，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产品占比逐年提升，已逐渐成为主导产品。在新产品研发方面，公司主要在研产品包括人凝血酶原复合物和人凝血因子Ⅷ等 5 个品种，其中新型静注人免疫球蛋白已开展Ⅲ期临床试验，计划于 2026 年获批上市；人纤维蛋白粘合剂已开展Ⅲ期临床试验，计划于 2028 年获批上市；人纤溶酶原已开展 I 期临床试验，计划于 2029 年获批上市；皮下注射人免疫球蛋白、人凝血因子Ⅸ及人抗凝血酶Ⅲ已开展临床前药学研究，计划于 2029 年或 2030 年获批上市。

（3）较扎实的技术基础优势

作为成立时间 40 年的血制品企业，公司坚持技术驱动研发创新，密切关注生物医药市场动态及相关前沿技术，不断提高自身研发实力。公司拥有“广东省蛋白（多肽）工程研究开发中心”“深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深圳市血液制品工程研究开发中心”“深圳市重组血浆类创新药物工程实验室”“光明区疫苗和免疫治疗中试基地”等 8 大科研载体和人才创新载体，积极承担包括国家“863 计划”等在内的国家、省、市的各类科研及技术攻关项目共 40 余项，且连续多年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扎实的技术基础优势。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的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及其他建设费，均以《化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等规定为依据，参照同行业血制品建设工程项目，并结合项目所在地近期工程造价资料进行估算。

经测算，本项目总投资 230,794.66 万元，包括新增建设投资 225,619.97 万元，利旧投资 1,356.66 万元，贷款利息 3,818.03 万元，项目初步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1	设备购置费	95,620.71
2	安装工程费	45,082.78
3	建筑工程费	59,400.01
4	其他建设费	16,594.57
5	建设期利息	3,818.03
6	预备费	10,278.57
项目总投资		230,794.66

5、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项目的备案已经取得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光明发改备案〔2025〕204 号），尚需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6、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4.5 年，具体建设规划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内容	月数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38	40	42	44	46	48	50	52	54										
			准备期					施工期										验证				生产申报																	
1	厂区地勘、设计、造价	8																																					
2	招标及报建	2																																					
3	厂区土建施工	22																																					
4	厂区验收	2																																					
5	厂房土建施工	10																																					
6	厂房验收	2																																					
7	净化设计、招标	10																																					
8	装修及净化材料准备	10																																					
9	装修及净化施工	10																																					
10	设备设计、购置、招标	10																																					
11	设备加工	14																																					
12	设备、公用工程安装	10																																					
13	设备、公用工程调试	8																																					
14	设备及工程验证	8																																					
15	试机及试生产	2																																					
16	工艺验证	6																																					
17	加速稳定性考察	8																																					
18	许可变更申报审批	8																																					
19	场地变更申报审批	10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 3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20.00%，以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满足未来业务不断增长的营运需求。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022 年至 2025 年 1-3 月，公司资金压力逐步增加，财务费用呈逐年增长趋势，分别为-147.31 万元、1,249.21 万元、2,033.70 万元及 453.55 万元。公司本次拟使用 3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一方面是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减少对银行贷款的依赖；另一方面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缓解资金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后续业务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2）优化财务结构，有利公司控制财务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提升，资金压力亦日益增加。2022 年末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7.49%、28.89%、31.94%及 30.47%，资产负债率在同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本次募集资金中一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可以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3、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

2022 年末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5.29 亿元、5.08 亿元、6.69 亿元及 6.58 亿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减轻公司财务负担，能够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具备可行性。

4、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用于卫光生物智能产业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0,000.00 万元，不超过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5、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75 亿元及 3.05 亿元。公司所处的血液制品行业是高投入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从浆站设置、血浆采集、产品研发、临床试验、产品生产到实现销售，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因此公司需储备足够的资金来进行正常的业务经营，公司货币资金规模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未来随着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在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偿还债务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同样较大，本次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较大

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等）、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合同负债等）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影响情况，对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①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假设

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计算公式如下：流动资金需求增加额=本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前一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流动资金占用金额=经营性流动资产金额-经营性流动负债金额。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4.22%，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 2025 年至 2027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为 12%。该假设仅用于计算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5 年至 2027 年度及/或以后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本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主要考虑公司营业总收入变动导致的资金需求变动，不考虑公司于 2025 年至 2027 年度资本性开支等投资行为的资金需求。

假设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公司的营业总收入呈一定比

例，即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保持稳定，在 2025 年至 2027 年度保持不变。

②流动资金缺口测算结果

根据上述营业收入预测及基本假设，公司 2025—2027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基期				预测期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占收入百分比的均值	2025E	2026E	2027E
营业收入	66,793.15	104,850.26	120,319.23	100.00%	134,757.53	150,928.44	169,039.85
应收票据	10,561.49	7,850.82	15,140.01	11.96%	16,118.39	18,052.59	20,218.90
应收账款	10,284.44	5,540.29	13,286.16	10.57%	14,250.10	15,960.12	17,875.33
预付账款	1,229.63	214.97	213.38	0.74%	998.70	1,118.54	1,252.77
存货	60,551.05	67,298.32	79,346.21	73.60%	99,175.33	111,076.37	124,405.53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①	82,626.61	80,904.40	107,985.76	96.87%	130,542.52	146,207.62	163,752.53
应付账款	3,314.45	7,754.54	13,714.19	7.92%	10,671.11	11,951.65	13,385.85
预收款项	1.23	6.79	6.88	0.00%	6.30	7.06	7.91
合同负债	779.73	319.61	75.99	0.51%	689.67	772.43	865.13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②	4,095.41	8,080.94	13,797.06	8.44%	11,367.09	12,731.14	14,258.88
流动资金占用额③=①-②	78,531.20	72,823.46	94,188.69	88.44%	119,175.42	133,476.47	149,493.65
流动资金需求增加额			-	-	24,986.73	14,301.05	16,017.18
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	55,304.96						

综上，未来三年，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量为 5.53 亿元，流动资金缺口较大。

（2）募投项目存在资金缺口

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规划，卫光生物智能产业基地项目的总投资为 23.08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2.00 亿元，差额 11.08 亿元需自筹资金投入，该部分资金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陆续投入。

（3）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1.94%，有息负债余额为 68,586.61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10,006.67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638.38 万元，长期借款 55,409.73 万元，租赁负债 1,531.83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0.47%，有息负债余额为 67,467.78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10,0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4,456.55 万元，长期借款 51,452.65 万元，租赁负债 1,558.58 万元，公司整体的有息负债水平较高。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公司账面保留一定的货币资金，有利于控制财务风险，应对极端风险事件，维持较好的银行资信，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的稳健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未来营运资金需求水平较高，且需要资金用于投入募投项目，现有货币资金无法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结合公司现有的账面货币资金水平、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及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本次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建设“卫光生物智能产业基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卫光生物智能产业基地项目”为生产性项目。该项目的财务评价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 2006 年颁发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国家现行税法及有关文件政策规定进行分析和计算，考察项目的盈利能力、清偿能力等财务状况，以判断其在财务上的可行性。

经测算，本次投资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8.39%，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9.12 年（包含建设期 4.5 年），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四、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一）实施能力

1、人员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聚集了一批高素质的生物制品生产、质保和研发技术人才。公司研发团队技术知识结构合理，核心技术人员均为生物工程、生化技术、免疫学、药学或其他相关专业毕业，生物制药理论知识丰富，且具有多年的血浆蛋白纯化和疫苗、免疫诊断试剂的生产、研发或质量管理经验。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囊括了血液制品生产领域的各类人才，具备扎实的专业技术基础和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

未来公司将继续引进高端技术人员，不断扩大研发队伍的规模，充实公司技术研发队伍，不断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和技术实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2、技术储备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和创新的发展路线，是国内较早获得低温乙醇法生产白蛋白批准文号的企业之一。目前，公司是国内少数几个可从血浆中提取人血白蛋白、免疫球蛋白类、凝血因子三大类血液制品的生产企业之一，血浆综合利用率较高。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公司在国际通用低温乙醇法以及层析纯化技术的基础上进行工艺升级，同时在生产过程中运用巴氏病毒灭活、低 pH 孵放、纳米膜过滤、S/D 处理、干热病毒灭活等通过国家药监部门验证的病毒灭活方法灭活病毒，最大限度地保证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公司雄厚的技术储备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必要的技术基础。

3、市场储备

卫光生物奉行与药品经营企业结成商业战略合作伙伴的营销理念，倾注于终端市场的开发与维护，建立了包括业务模块、市场信息模块、配送模块的服务管理体系。截至目前，公司拥有约 200 家经销商，形成了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市场营销网络，并在华南地区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

卫光生物凭借高标准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售后服务,在广大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极大提升了客户忠诚度。公司与多数主要客户均有 10 年以上的合作历史,有些客户甚至已合作超 20 年,销售渠道稳定可靠。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 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260,794.66 万元,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 亿元(含本数),其中 12 亿元用于卫光生物智能产业基地项目,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银行借款及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

五、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提高公司现有产品生产能力、完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技术实力、工艺品质和生产效率,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项目的建成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会相应增长，现金流状况和财务状况将进一步改善，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将得到提升，将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即时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无法即时产生效益，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但从长远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进一步增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主营收入与利润规模，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影响力，为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提供保障。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